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有關買賣MZONE NETWORK LIMITED及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9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之有關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之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46    |
| 附錄一 – 金涌資本之估值報告.....                      | I-1   |
|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就估值師之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集團<br>之溢利估計之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預期時間表

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二零一八年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物分派之條件(載於本通函)獲達成，方可作實：

獲得特別分派之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獲得特別分派之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 ..... 十月三日(星期三)  
至十月五日(星期五)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 ..... 十月五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月八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股份之股票之預計日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 「收購集團」       | 指 | 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   |
| 「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收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對(i)收購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收購集團整體業務；或(ii)金涌賣方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之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修訂細則」       | 指 | 有關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利潤派付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管理資產」       | 指 | 管理資產；  |
| 「機構」         | 指 | 包括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中國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CA-SIM」 | 指 | 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一種由RF-SIM發展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並具備(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ii)應用程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功能； |
| 「資本待售股份」 | 指 | 323股金涌資本普通股，即金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1931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2,263,012,321股新股份，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
| 「客戶關係管理」 | 指 | 客戶關係管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

## 釋 義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出售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出售集團」       | 指 | MZone集團及盛華集團；   |
| 「出售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對(i)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前景、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ii)本公司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或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情形、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
| 「出售股份」       | 指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兩股普通股(即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Zone Network Limited一股普通股(即MZone Netwo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實物分派」       | 指 | 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方式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比例為每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釋 義

|                |   |  |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收購集團；  |
| 「Ever Prosper」 | 指 |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郭女士及李燕女士(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0%、46.5%及3.5%；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 「基金I」          | 指 | Goldstream Capital Master Fund I，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基金I費用函件」      | 指 | 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基金I的管理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費用函件；   |
| 「基金I管理協議」      | 指 | 基金I、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基金I的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
| 「該等基金」         | 指 | 基金I及GSD基金；   |
| 「基金經理」         | 指 |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                           |
| 「國聯通信」         | 指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國聯通信集團」       | 指 | 國聯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
| 「國聯通信股份」       | 指 | 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   |  |
|-------------|---|--|
| 「金涌資本」      | 指 |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金涌証券」      | 指 | 金涌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金涌賣方」      | 指 | 收購協議的賣方，即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SD基金」     | 指 | Goldstream 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GSD基金費用函件」 | 指 | 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GSD基金的管理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費用函件；   |
| 「GSD基金管理協議」 | 指 | GSD基金、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GSD基金的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
| 「HCG」       | 指 |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Hony Managing Partners」 | 指 |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本公司成立其之目的為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特別交易、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力高企業融資」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特別交易、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賣方及要約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實物分派、修訂細則、據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在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協議」     | 指 | 基金I管理協議、基金I費用函件、GSD基金管理協議及GSD基金費用函件之統稱，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指 | 金涌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應收之費用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李先生」      | 指 | 李健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Ever Prosper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 「郭女士」      | 指 | 郭景華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及Ever Prosper之控股股東；   |
| 「MZone集團」  | 指 | 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新投資者」     | 指 | 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其將收購減持股份；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作出實物分派之海外股東(如有)； |

## 釋 義

|            |   |  |
|------------|---|--|
| 「要約」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 |
| 「要約人」或「買方」 | 指 | Hony Gold Holdings,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籌組的有限合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股東的實物分派配額的既定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相關股份」     | 指 | 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已發行國聯通信股份總數約41.83%；                    |
| 「餘下集團」     | 指 | 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
| 「RF-SIM」   | 指 |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即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   |
| 「待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610,0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   |   |
|------------|---|---|
| 「證券待售股份」   | 指 | 8,000,001股金涌證券普通股，為金涌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減持」       | 指 | 郭女士透過銷售減持股份進行的股權減持；   |
| 「減持協議」     | 指 | 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就新投資者購買減持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 「減持股份」     | 指 | 郭女士根據減持協議將出售的1,030,000,000股股份；                                  |
| 「賣方」       | 指 | Ever Prosper、李先生及郭女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進賬額於該日約為1,481,785,000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購買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 | 指 |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   |  |
|--------|---|--|
| 「特別交易」 | 指 | 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C.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盛華集團」 | 指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燕女士

黃建華先生

李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8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敬啟者：

-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有關買賣MZONE NETWORK LIMITED及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修訂細則及實物分派。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及減持協議」一節所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應與(其中包括)完成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 (ii) 董事會考慮(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利潤派付外)中期及特別股息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及(b)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 (iii)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 (iv) 本公司與金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分別佔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及
- (v)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a)建議對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了自溢利外)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在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方面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及(b)決議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現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提供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的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包括記錄日期、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寄發相關股份之股票日期)、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金涌資本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對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了自溢利外)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在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方面給予董事會更大彈性。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及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6.(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

## 董事會函件

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 136.(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1)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現時直接及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如下：

**每持有10,000股股份 ..... 961股國聯通信股份**

上述實物分派之基準乃經考慮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後釐定，且合資格股東須持有至少10,000股股份以使其可獲分派至少961股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之配額將會下計至最接近整數。持有少於10,000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國聯通信股份，該等國聯通信股份數目將下計至最接近整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1,481,785,000港元。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國聯通信股份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計算，董事會將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45,976,31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實物分派結算日期止，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用作派付特別股息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實際金額將視乎國聯通信股份於實物分派結算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約41.83%。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股份總數約41.83%。根據實物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餘國聯通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前已由國聯通信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概不會分派零碎國聯通信股份。根據實物分派而享有相關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實物分派予以轉讓，惟本公司將保留其以供於實物分派後立即於市場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概無有關實物分派的文件將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的登記住址為香港境外，位於中國境內。董事會已就適用於中國境內實物分派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告知，對該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不會導致須編製章程或須遵守當地證券法項下可能帶來不必要麻煩或負擔之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倘記錄日期後但於實物分派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向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規定出現變動，且根據國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會帶來不必要麻煩或負擔，此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據此，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獲得國聯通信股份。鑑於前文所述，原應轉讓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國聯通信股份將於實物分派後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而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會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任何不足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相關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以竭盡全力基準就相關股份碎股之買賣，向該等享有實物分派權利而又有意購入相關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相關股份碎股的人士提供配對服務。

有意使用該服務的合資格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中國銀河蔡浩然先生(電話號碼為3698 6820，地址為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有關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有關買賣。

### 先決條件

目前擬定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自利潤外)派付中期或特別股息；
- (b)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以了解實物分派時間表的更多詳情。

### 有關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

### 國聯通信集團

國聯通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主要透過特許使用CA-SIM的專利技術，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考慮實物分派時已計及下列事項：

1. 實物分派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讓本集團僅由有關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等核心資產構成。因此，實物分派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繼而促成要約完成；
2. 實物分派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國聯通信及享受該投資回報的機會。實物分派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酌情決定彼等投資國聯通信參與程度；
3. 由於國聯通信於聯交所GEM上市，實物分派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效益地於市場出售根據實物分派獲得的國聯通信股份；
4. 預期因收購國聯通信的控制權致使本公司能利用其對於CA-SIM技術的知識深化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的「智能城市(Smart City)」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如最初預期般強勁，亦並無為國聯通信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出售盛華集團予李先生，且該項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A-SIM的相關知識產權。因此，預期本公司與國聯通信之間的協同效應於出售盛華集團完成後，不復存在；及

## 董事會函件

5. 鑑於國聯通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聯通信繼續錄得淨虧損。根據國聯通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國聯通信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21,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國聯通信錄得國聯通信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約2,600,000港元。由於實物分派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國聯通信的任何權益，實物分派導致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受國聯通信所影響。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視作於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有關實物分派之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

###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亦無涉及任何股份面值削減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完成實物分派後，國聯通信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為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國聯通信股份及國聯通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將減去本集團應佔國聯通信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據國聯通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國聯通信權益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合共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中擁有最終權益，佔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3%。完成實物分派對本集團損益之實際影響(如有)，僅可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確認。本集團將監察有關影響，如有需要，將於本公司下一份財務業績公告中作出披露。



##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郭女士及Ever Prosper)持有國聯通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2%(不計及彼等透過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完成實物分派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之國聯通信投票權，將由約24.32%增至53.42%。

由於實物分派，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國聯通信的投票權將由少於30%增至超過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缺少豁免的情況下，實物分派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規則26而言，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向國聯通信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就此而言，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申請及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以免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就實物分派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

## C.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李先生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出售股份佔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倘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因消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結餘而調整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完成資產淨值」)高於135,000,000港元，則出售協議之代價將調整至完成資產淨值之結餘。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消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結餘而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所有必須批准；
- (b) 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並無撤回；
- (c) 概無發生任何出售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可能對李先生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擁有出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各自經已根據相關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規定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除(a)、(b)及(f)不可豁免外)，出售協議將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c)至(e)概無獲豁免，而有關條件預期於完成出售協議後達成。

### 完成

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自上述條件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不包括當日)起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無論如何，出售協議與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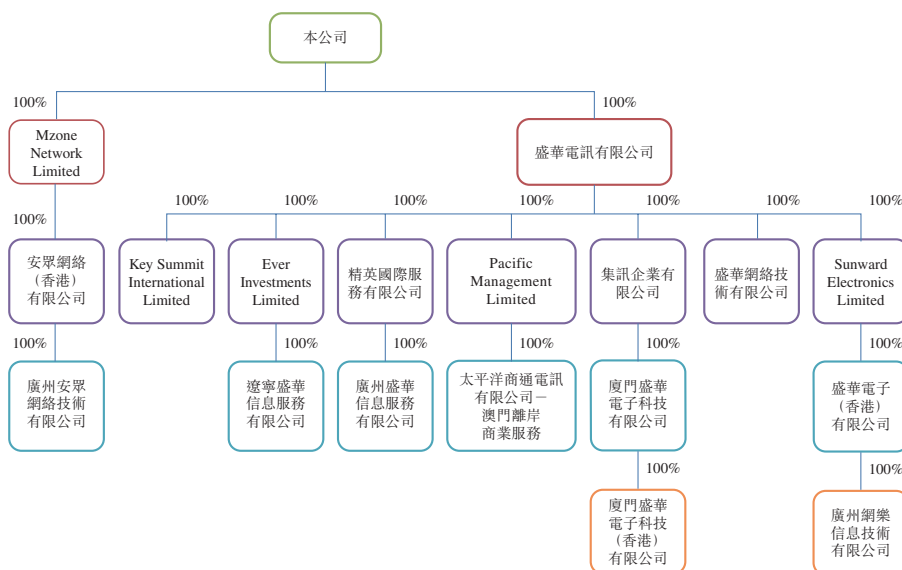
盛華集團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其全部股本。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MZone集團

MZone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下表示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摘錄自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b>盛華集團</b>    |                        |                        |
| 收益             | 12,348                 | 6,103                  |
| 除稅前虧損          | (24,830)               | (20,073)               |
| 除稅後虧損          | (22,155)               | (19,479)               |
| <b>MZone集團</b> |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 (369)                  | (31)                   |
| 除稅後虧損          | (369)                  | (31)                   |

下表列載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於<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盛華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 130,735                                |
| 減：應收MZone集團款項                               | (35,542)                               |
| MZone集團綜合負債淨額                               | (7,479)                                |
| 加：應付盛華集團款項                                  | 35,542                                 |
| 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br>總額(經扣除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 | 123,256                                |

參考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預期出售出售集團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股東須注意出售出售集團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按照最終代價、所產生的實際直接支出、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關無形資產及將予解除的儲備金額計算得出。因此，出售出售集團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披露的金額。出售事項完成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予以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並構成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送交執行人員。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規定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李先生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連同郭女士及Ever Prosper實益擁有合共6,32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63%。因此，李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同實物分派，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僅由與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組成。因此，出售事項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因而促成要約。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RF-SIM產品銷售持續下跌，而CA-SIM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有關情況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一，受銀行及支付行業的影響，移動運營商趨向由RF-SIM轉移至其他競爭技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從而導致RF-SIM產品銷售下跌。舉例而言，其中一名移動運營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本集團的SIM卡供應商客戶採購RF-SIM產品。其次，利用電子身份等應用程式將CA-SIM投放至大眾市場尚未能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所以，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且其RF-SIM業務出現淨虧損。本集團的RF-SIM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未見起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RF-SIM的產品銷售增長遠低於預期，原

## 董事會函件

因為(i) RF-SIM產品的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ii)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及(iii)過去幾年，支付行業廣泛採用QR碼技術。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嘗試向非支付市場推廣RF-SIM產品，包括電子身份認證，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RF-SIM產品的銷售。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於盛華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受盛華集團影響。

MZone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出售MZone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反而有利本集團簡化其營運及結構。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後釐定。誠如上述「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關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出售事項投票。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HCG，作為金涌賣方之一；
- (ii) Expand Ocean Limited，作為金涌賣方之一；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分別由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Expand Ocean Limited則由HCG直接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分節。

### 收購協議主體

根據收購協議，金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即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的10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代價總額27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的財務資料及資本注資，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証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及金涌資本和金涌証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約41,400,000港元；(ii)由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分別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前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約233,000,000美元。為使獨立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金涌資本進行獨立估值。金涌資本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估值報告，金涌資本於二零一八年

## 董事會函件

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71,085,000港元。由於金涌証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參考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00港元)，以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實屬適合，故並無對金涌証券作出獨立估值。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1931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買賣協議規定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該購買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買賣協議訂明之每股待售股份之上述購買價及以下因素：(i)本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本公司之過往及近期股份交易價；(iii)實物分派；(iv)出售事項；(v)收購事項；及(vi)餘下集團之業務表現。代價股份即(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95%。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28.1%；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3.0%；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8%；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折讓約12.9%；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港元(按照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溢價約70.4%。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決議案，以落實(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b) 允許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繼續進行其業務的現有牌照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且並無被相關政府實體撤回或終止；
- (c) 就代價股份掛牌買賣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d) 獲證監會牌照科批准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成為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的主要股東；
- (e) 完成減持及據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分別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並無發生收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第(a)、(c)及(d)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可獲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僅可由HCG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b)及(f)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第(b)、(e)或(f)項條件概無獲豁免，而有關條件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達成。收購協議於以下情況可予終止：(i)收購協議其他方嚴重違反任何條文；(ii)收購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或(iii)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收購協議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上節所載條件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不包括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無論如何，收購協議之完成須與減持及據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發生。

### 收購集團之資料

金涌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33,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金涌資本之財務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449                 | (6,755)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7,449                 | (6,7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800,000港元及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金涌資本被HCG收購，代價為2,650,000港元。

金涌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金涌証券之財務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自二零一五年<br>七月三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78)  | (129)   |
| 除稅後虧損 | (78)  | (1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証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金涌証券乃由HCG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成立，出資額為1港元。

### 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Expand Oce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Expand Ocean Limited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

HCG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其投資領域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醫療保健、消費者產品、媒體娛樂、金融服務及高端製造業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之80%股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股東。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時開拓及物色新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收購集團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33,000,000美元。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即時進入一個現有金融業務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由Hony Gold GP Limited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聯想控股之成員企業,專事併購投資。作為世界領先投資者的合作夥伴,弘毅投資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消費品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 特別授權及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並發展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現時從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期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並將為本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除聯合公告「C.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述董事會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就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根據現有計劃,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餘下集團的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即(i)改進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計劃促進本集團在

## 董事會函件

不同行業尋找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新客戶，有關行業可以是(i)食品及飲品；(ii)保健；(iii)媒體；(iv)旅遊；(v)保險；及(vi)零售。然而，詳細的業務計劃將僅在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制定，實際發展將視乎相關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

要約截止後，李燕女士將繼續擔任董事及CRM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管理CRM業務。李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專注於CRM業務。李女士由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已在CRM業界累積逾18年經驗。李女士將繼續擔任總經理及管理CRM業務之日常營運。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具有必備的專業人士，繼續CRM業務的營運，儘管所有執行董事(除李女士外)預期將於要約截止日後辭任。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磋商或意向，將CRM業務出售、暫停營運或縮減規模；及(ii)除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要約人並無計劃有關CRM業務將於未來24個月不再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此外，要約人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其將促使本公司監察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產管理業務之實際交易額，使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產管理業務之實際交易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整體總收益之50%。

## 董事會函件

###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減持前(僅供說明，因為收購事項將與(其中包括)減持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同步進行)；及(i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減持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br>(包括發行代價股份)<br>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br>減持完成前(僅供說明) |              | (iii)緊隨買賣協議<br>完成交易、<br>發行代價股份<br>及減持完成後 |              |
|------------------------|---------------|--------------|--|--------------|--|--------------|
|                        | 所持股份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 | 所持股份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 | 所持股份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賣方                     |               |              |  |              |  |              |
| - 李先生                  | 1,150,470,000 | 12.67        | 1,150,470,000  | 10.14        | -  | -            |
| - 郭女士                  | 3,122,430,000 | 34.37        | 3,122,430,000  | 27.52        | 684,900,000                              | 6.04         |
| - Ever Prosper         | 2,052,000,000 | 22.59        | 2,052,000,000  | 18.08        | -  | -            |
|                        | 6,324,900,000 | 69.63        | 6,324,900,000  | 55.74        | 684,900,000                              | 6.04         |
| 李文先生                   | 36,900,000    | 0.41         | 36,900,000   | 0.33         | 36,900,000                               | 0.33         |
| 黃建華先生                  | 15,000,000    | 0.17         | 15,000,000   | 0.13         | 15,000,000                               | 0.13         |
| 新投資者                   | -             | -            | -  | -            | 1,030,000,000                            | 9.08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Jovial Elite Limited | 900,000,000   | 9.91         | 900,000,000  | 7.93         | 900,000,000                              | 7.93         |
| - 要約人                  | -             | -            | 2,263,012,321  | 19.95        | 6,873,012,321                            | 60.57        |
|                        | 900,000,000   | 9.91         | 3,163,012,321  | 27.88        | 7,773,012,321                            | 68.50        |
| 其他股東                   | 1,806,660,000 | 19.88        | 1,806,660,000  | 15.92        | 1,806,660,000                            | 15.92        |
| 總計                     | 9,083,460,000 | 100.0        | 11,346,472,321   | 100.0        | 11,346,472,321                           | 100.0        |

E.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基金I

根據基金I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基金I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1. 基金I；  
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  
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期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經理的職責： 在基金I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金涌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費用： 根據基金I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基金I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50%至100%。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基金I管理協議及基金I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基金I管理協議及基金I費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i) 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修正，卻未能於接獲發出通知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修正的30日內修正有關違反；或
- (ii) 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 GSD基金

根據GSD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將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GSD基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1. GSD基金；
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
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期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經理的職責： 在GSD基金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金涌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 董事會函件

**費用：** 根據GSD基金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GSD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50%至100%。

**終止：** GSD基金管理協議及GSD基金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GSD基金管理協議及GSD基金費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i) 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修正，卻未能於接獲發出通知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修正的30日內修正有關違反；或
- (ii) 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管理協議(包括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市場收費率及管理協議項下金涌資本的責任及職責。

## 董事會函件

基金經理為HCG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 80%權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的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涌資本向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受限於下文所載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要約人擬於日後繼續增加產生自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認為於未來將繼續減少就資產管理業務對關連人士的倚賴。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監控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金額，據此，與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益將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全年總收益50%。

### 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收費用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2,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已收總額分別為約96,000港元、6,960,000港元及32,180,000港元。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

- (a) 根據管理協議已收費用之歷史增長率；
- (b) 根據管理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之管理資產預測增長率；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基金I及GSD基金之預期管理資產總額估計約為209,000,000美元、314,000,000美元、443,000,000美元、497,000,000美元及56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四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回報分別為4%及8%；及
- (d) 基金I、GSD基金及恒生指數之過往增長率。



### 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收購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即時進入一個現有金融業務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釐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7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資產約233,000,000美元，其中包括基金I及GSD基金之管理資產。根據管理協議，基金I及GSD基金之管理資產所產生的費用收入，為Goldstream Capital收益之其中一項推動因素，故此，基金I及GSD基金管理資產以及管理協議為釐定Goldstream Capital價值之組成部分。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餘下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管理協議下所產生之費用收入為Goldstream Capital其中一項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訂立管理協議實屬必要，以確保之業務持續並透過持續管理現有基金自Goldstream Capital之資產管理業務中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認為，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以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按該期間訂立乃一般業務常規。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就有關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金涌資本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定期審閱及確保將按公平條款及根據相關法規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就所有資產管理協議而言，本公司將確保根據最新市場慣例，並考慮投資策略、資產組合及投資限制後訂立各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本公司將確保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管理協議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基金管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金涌資本之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亦將持續監督所有投資，確保投資乃根據規管基金文件及投資授權的條款進行。金涌資本之合規職能亦將進行獨立監督，以透過抽樣審查確保投資機遇以公平方式獲得分配。

本公司亦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的負責人員將每星期預測管理月費及年度表現費用，當中參照至今接獲的實際交易金額、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每個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預測金額將與適用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本集團的年內預測總收益比較。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將審閱上述預測及比較。倘計及市場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對股東及基金投資者的受信責任等因素後，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用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其將向董事會匯報以供批准合適行動，包括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倘概無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取合適行動，例如暫停基金I及GSD基金的新認購，以致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額不會超出適用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或本集團總收益的50%。

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審閱。

**F.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i) 出售事項**

於出售協議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ii) 收購事項**

於收購協議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並成為控股股東。由於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由要約人之聯繫人最終控制，及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管理協議**

待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進行收購事項後，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之有關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以投票方式之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賣方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Jovial Elite Limited合共持有7,224,9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9.5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H.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而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6至90頁之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健誠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1) 實物分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有關買賣MZONE NETWORK LIMITED及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4)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列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2至4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6至90頁之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計及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其意見函件)，吾等認為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 (1) 實物分派國聯通信股份；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有關買賣MZONE NETWORK LIMITED及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買賣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各自己達成或豁免，以及進行實物分派)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各自己達成或豁免，以及進行實物分派。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互為條件且應與完成減持及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時發生。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通過批准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並成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作出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 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分別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作為金涌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分別佔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已發行股本10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且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由於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由要約人之聯繫人最終控制,及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吾等將解釋為何管理協議需要較長年期，以及此類協議按該期間訂立是否屬一般業務常規。

由於出售事項未能惠及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倘執行人員同意，則該同意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陳述，按公平原則交易之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李先生(即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與上述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貴公司將儘快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如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責任證明。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資料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貴公司亦透過國聯通信集團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328,670         | 295,489         |
| —CRMS業務        | 258,697         | 237,455         |
| —RF-SIM業務      | 8,798           | 6,103           |
| —PIMS業務(附註)    | 61,175          | 51,931          |
| 毛利             | 16,173          | 27,32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49,200)</u> | <u>(33,166)</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3,856         | 443,071         |
| 淨資產            | <u>673,470</u>  | <u>716,523</u>  |

附註：PIMS業務分部乃因與國聯通信集團合併所致。

根據上表，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500,000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擴充其客戶基礎並成功與客戶訂立多份CRM協議，而使CRMS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同時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繼續提供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此外， 貴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且董事深信 貴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另一方面，RM-SIM業務分部的RF-SIM產品銷售量增長遠低於董事預期，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包括RF-SIM及CA-SIM產品的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及廣泛採用QR碼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顯著減少約40.8%，主要由於CRMS業務毛利減少及RF-SIM業務的毛損的合併影響所致。基於上述者並合併國聯通信集團的虧損業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200,000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表現欠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71,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3,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3,9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相應地由約716,500,000港元減至約673,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認購國聯通信股份，而國聯通信集團於認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254,336,880股國聯通信股份，此後， 貴集團於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的約41.83%擁有權益。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預期因收購國聯通信的控制權致使 貴公司能利用其對於CA-SIM技術的知識深化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的「智能城市(Smart City)」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如最初預期般強勁，亦並無為國聯通信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此情況亦可從上述PIMS業務虧損表現中得悉。於實物分派後， 貴公司不再持有國聯通信的任何權益，而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受國聯通信所影響。

## 2. 有關國聯通信集團之資料

國聯通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主要透過特許使用CA-SIM的專利技術，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為國聯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國聯通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國聯通信二零一八年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收入      | 93,150                | 55,967                |
| 毛利      | 24,511                | 3,979                 |
| 銷售費用    | (15,614)              | (9,604)               |
| 本年度(虧損) | <u>(4,778)</u>        | <u>(21,904)</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u>109,947</u>        | <u>112,676</u>        |

從上表得悉，國聯通信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200,000港元，增幅約66.4%。根據國聯通信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為國內外9條線路提供產品。基於收入增加，國聯通信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00,000港元，增幅約5.2倍。儘管毛利顯著增加，國聯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費用顯著增加，其包括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市場拓展及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市場投入的成本。根據國聯通信二零一八年年報，國聯通信集團繼續專注於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與電信運營商溝通協商開展手機CA-SIM民生卡的發行及服務管理。由於運營商經營政策變動，合作的協商耗用較長時間。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將開始進行手機CA-SIM民生卡的發放。



3.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包括(i)向各類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的客戶關係管理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及(iii)就證券提供顧問服務。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有關業務為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並發展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現時從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期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並將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除聯合公告「C.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述董事會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就 貴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根據現有計劃，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餘下集團的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即(i)改進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計劃促進 貴集團在不同行業尋找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新客戶，有關行業可以是(i)食品及飲品；(ii)保健；(iii)媒體；(iv)旅遊；(v)保險；及(vi)零售。然而，詳細的業務計劃將僅在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制定，實際發展將視乎相關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

4. 有關買方及金涌賣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買方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投資實體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ony Gold GP Limited，而Hony Gold GP Limited乃買方投資決策的唯一負責方。Hony Gold GP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20%股權由Right Lane Limited持有，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而餘下51%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按等額持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系列連同其各自由Exponential Fortune最終擁有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專事併購投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資。作為世界領先投資者的合作夥伴，弘毅投資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消費品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弘毅投資的管理合夥人。

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分別由HCG及Expand Ocean直接全資擁有。Expand Ocean則由HCG直接全資擁有。

HCG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其投資領域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醫療保健、消費者產品、媒體娛樂、金融服務及高端製造業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之80%股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股東。

Expand Oce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Expand Ocean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實物分派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 貴公司現時直接及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如下：

**每持有10,000股股份 ..... 961股國聯通信股份**

上述實物分派之基準乃經考慮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貴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後釐定，且合資格股東須持有至少10,000股股份以使其可獲分派至少961股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之配額將會下計至最接近整數。持有少於10,000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國聯通信股份，該等國聯通信股份數目將下計至最接近整數。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約41.83%。完成實物分派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國聯通信股份。概不會分派零碎國聯通信股份。根據實物分派而享有相關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實物分派予以轉讓，惟貴公司將保留其以供於實物分派後立即於市場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貴公司所有。

### 相關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貴公司已委聘中國銀河以竭盡全力基準就相關股份碎股之買賣，向該等享有實物分派權利而又有意購入相關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相關股份碎股的人士提供配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相關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考慮實物分派時已計及下列事項：

1. 實物分派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讓貴集團僅由有關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等核心資產構成。因此，實物分派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繼而促成要約完成；
2. 實物分派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國聯通信及享受該投資回報的機會。實物分派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酌情決定彼等投資國聯通信參與程度；
3. 由於國聯通信於聯交所GEM上市，實物分派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效益地於市場出售根據實物分派獲得的國聯通信股份；
4. 預期因收購國聯通信的控制權致使貴公司能利用其對於CA-SIM技術的知識深化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的「智能城市(Smart City)」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如最初預期般強勁，亦並無為國聯通信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貴公司將出售盛華

集團予李先生，且該項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CA-SIM的相關知識產權。因此，預期貴公司與國聯通信之間的協同效應於出售盛華集團完成後，不復存在；及

5. 鑑於國聯通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聯通信繼續錄得淨虧損。根據國聯通信二零一八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國聯通信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21,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由於實物分派後，貴公司不再持有國聯通信的任何權益，實物分派導致貴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受國聯通信所影響。

評估實物分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認為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要約應構成組合及已考慮：

1. 國聯通信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及自二零一六年收購國聯通信權益以來一直對貴公司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國聯通信的控股權益，並預期貴集團的CA-SIM技術可改善國聯通信的業務，惟該協同效應並不顯著，其可證諸國聯通信於過去兩年持續錄得虧損。就此而言，透過實物分派出售國聯通信權益乃改善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有效方法；
2. 通過實物分派決議案為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而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各自互為條件。考慮到下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進行實物分派實屬必要，以促成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要約，並讓獨立股東獲享上述交易的利益；
3. 由於國聯通信的權益根據實物分派按比例分派予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獲提供選擇權，可持有其於分派國聯通信股份的投資或以有效的方式在GEM出售國聯通信股份；

4. 實物分派後，國聯通信的股東基礎將因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基礎而大幅擴張，其將提高國聯通信股份的流動性及讓獨立股東更有效出售或進一步投資國聯通信；及
5. 實物分派將不會對國聯通信現有股東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

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見解，認為實物分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出售事項

### 1.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出售股份佔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分別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李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及出售事項未能惠及全體股東，故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同意，則該同意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陳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 2.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其全部股本。該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MZone Network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下表列載摘錄自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盛華集團</b>    |              |          |
| 收益             | 12,348       | 6,103    |
| 除稅前虧損          | (24,830)     | (20,073) |
| 除稅後虧損          | (22,155)     | (19,479) |
| <b>MZone集團</b> |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 (369)        | (31)     |
| 除稅後虧損          | (369)        | (31)     |

下表列載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盛華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 130,735                            |
| 減：應收MZone集團款項                               | (35,542)                           |
| MZone集團綜合負債淨額                               | (7,479)                            |
| 加：應付盛華集團款項                                  | 35,542                             |
| 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br>(經扣除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 | <u>123,256</u>                     |

盛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0,700,000港元，而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7,500,000港元。參考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有關出售事項的

估計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期出售出售集團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予以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並構成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送交執行人員。獨立財務顧問及貴公司核數師就規定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

###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董事會函件，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 貴集團將僅由與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組成。因此，出售事項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因而促成要約。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RF-SIM產品銷售持續下跌，而CA-SIM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有關情況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一，受銀行及支付行業的影響，移動運營商趨向由RF-SIM轉移至其他競爭技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從而導致RF-SIM產品銷售下跌。舉例而言，其中一名移動運營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 貴集團的SIM卡供應商客戶採購RF-SIM產品。其次，利用電子身份等應用程式將CA-SIM投放至大眾市場尚未能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所以，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且其RF-SIM業務出現淨虧損。 貴集團的RF-SIM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未見起色。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RF-SIM的產品銷售增長遠低於預期，原因為(i)RF-SIM產品的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ii)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及(iii)過去幾年，支付行業廣泛採用QR碼技術。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嘗試向非支付市場推廣RF-SIM產品，包括電子身份認證，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RF-SIM產品的銷售。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會於盛華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受盛華集團影響。

MZone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對貴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出售MZone集團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反而有利貴集團簡化其營運及結構。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33,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出售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代價」)，將於完成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悉數結付。出售代價乃經貴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按撇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間之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予以調整。根據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管理賬目，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間之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概無應收／付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倘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載於其各自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撇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間之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予以調整)(「完成交易資產淨值」)高於13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應調整至完成交易資產淨值的餘額。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最常用的基準。然而，出售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鑑於出售代價為參考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並受限於上調至完成交易資產淨值的機制，出售代價可視為引申市賬率為最少1.0倍。因此，吾等採納市賬率分析以評估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為分析而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從事業務乃與出售集團相似，即RF-SIM業務。由於吾等未能找到任何僅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吾等已擴大搜尋，加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部件業務，且於相關最近財政年度有最少四分之一收益乃來自有關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作比較。據吾等所知及盡悉，吾等已找到四間公司(「**出售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此乃盡列無遺。下表根據出售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顯示其詳情：

| 公司名稱                  | 股份<br>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br>(倍) |
|-----------------------|----------|---|------------|
| 威雅利<br>電子(集團)<br>有限公司 | 854      | 電子元器件貿易及集成電<br>路貿易及設計。                          | 0.6        |
| 安捷利實業<br>有限公司         | 1639     | 生產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br>柔性封裝基板及採購及<br>銷售電子元器件。           | 2.8        |
| 時捷集團<br>有限公司          | 1184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br>品；物業投資；經銷運<br>動產品；及LED燈產品<br>經銷。 | 1.0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br>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br>(倍) |
|----------------|----------|-------------|------------|
| 連達科技控股<br>有限公司 | 889      | 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 | 0.5        |
|                |          | 最高          | 2.8        |
|                |          | 最低          | 0.5        |
|                |          | 平均          | 1.2        |
| <b>出售事項</b>    |          |             | <b>1.0</b>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出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倍至2.8倍及其平均值為約1.2倍。出售事項的引申市賬率1.0倍因而屬於出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雖然出售事項引申市賬率低於出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惟吾等注意到四間出售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三間於其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考慮到出售集團錄得虧損的財務業績及出售事項的引申市賬率屬於出售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收購事項

#### 1.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 (作為金涌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分別佔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已發行股本100%)。於收購協議完成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收購集團之資料

金涌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金涌資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4,446       | 6,958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449        | (6,755)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7,449        | (6,7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800,000港元及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金涌資本被HCG收購，代價為2,650,000港元。

根據上表所示，金涌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80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吾等知悉金涌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底才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於初始階段管理一個基金。於二零一七年，由於金涌資本將資金組合由管理一個基金拓展至四個基金，因此金涌資本錄得由該等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所產生的收入的顯著增幅。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金涌資本進一步將其基金組合拓展至五個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擔任擁有不同投資策略及市場焦點的五個基金的基金經理，而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總額為約233,000,000美元。

金涌証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金涌証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       | 自二零一五年<br>七月三日<br>(註冊成立日期)<br>起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經審核)<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78)  | (129)   |
| 除稅後虧損 | (78)  | (1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証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金涌証券乃由HCG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成立，出資額為1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金涌証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向證監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前，金涌証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業務。據此，金涌証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營業額。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金涌証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其業務。

### 3. 收購集團業務的行業概覽

金涌資本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而金涌証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按市值計算，聯交所為全球排行第六及亞洲排行第三。聯交所的市場規模亦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末，聯交所主板及GEM共有1,866間上市公司，總市值為約246,83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底，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數目增加至1,973間，市值為約247,613億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結束時再增加至2,179間，總市值為約341,385億港元。

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證監會調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於過去五年呈現升勢。基金管理業務的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增長23%及達到約175,110億港元，其中約153,540億港元為持牌法團進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過去五年，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香港具有發展成熟的投資平台，加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等新措施，吸引了國際及內地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不時開拓及物色新商機，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收購集團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33,000,000美元。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即時進入一個現有金融業務平台，從而令 貴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

根據董事會函件，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聯想控股之成員企業，專事併購投資。作為世界領先投資者的合作夥伴，弘毅投資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消費品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據弘毅投資網站另行載述，弘毅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有(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COFCO Capital Corporation等。該等公司的資產總值達約人民幣2.9萬億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能利用弘毅投資的專門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發展全面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因此， 貴集團概無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

儘管金涌資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吾等查詢後，吾等知悉有關虧損狀況主要由於金涌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開展其現時的資產管理業務，而由其管理的大部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八月成立。因此，金涌資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基金所產生的收入有限。隨著該等基金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後，金涌

資本開始自根據管理資產的固定管理費及根據該等基金表現的表現費產生約34,400,000港元的收入，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400,000港元的溢利。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i)金涌資本基金經理的履歷，並知悉彼等擁有基金管理的相關經驗及過往的往績記錄；及(ii)金涌資本管理的基金表現，並知悉金涌資本管理的所有基金自其成立以來產生正面回報。

#### 5. 收購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償付方法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代價總額270,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的財務資料及資本注資，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證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及金涌資本和金涌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約41,400,000港元；(ii)由金涌資本及金涌證券分別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前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約233,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即(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及(ii)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94%。代價股份將根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 5.1 估值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金涌資本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金涌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271,085,000港元，較收購代價(就金涌証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調整後)稍為溢價。

為評估釐定收購代價的考慮基準，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及董事討論金涌資本之估值(「估值」)。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詢問(i) 貴公司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 估值師有關估值表現的資歷及經驗；及(iii) 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取的步驟。

### 估值師的資格

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對估值師面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合資格的資產估值公司，可於香港進行估值工作。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經驗及知悉，估值師之負責人士在為多間亞太區及美洲區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具備足夠資歷及六年經驗。估值師亦為於不同行業經營的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行業。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金涌賣方及要約人。吾等已審閱委聘估值師的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用於所須意見，而吾等並無知悉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給予的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因此，據此，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進行估值的資歷及經驗，而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當。

估值方法

吾等獲告知，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據估值師告知，鑒於金涌資本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其承受市場波動及因此未能取得金涌資本的可靠財務預測，估值師未能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資產法被視為不合適，因為其未必能簡單地確定主體資產所貢獻及來自業務營運的未來經濟利益。另一方面，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行業之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狀況及用途。鑑於有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公開資料，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市場法為達致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就是次估值挑選合共四間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估值所用挑選準則包括該等公司(i)於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的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公司；及(iii)資產管理的業務為整體業務總收入的主要來源且此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經營。吾等已審閱估值並與估值師討論上述挑選準則，並了解估值師僅挑選從事與金涌資本類似業務分部之公司。於評估估值師之挑選準則時，吾等就可與金涌資本比較之公司進行獨立研究，並得出類似結果。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挑選準則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釐定估值之良好定價指標。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獲告知，估值師曾考慮多個倍數，以達致公平估值結果。吾等明白就所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與金涌資本相同的公司而言，其主要價值推動因素乃多數來自收益來源，即管理資產金額，而參照該等公司的賬面淨值的估值倍數未必妥善反映該等公司的價值，因此，估值不考慮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賬面值比率。由於銷售額、除息稅前盈利及盈利為有關業務表現的數據，該等數據隨著投資股票市場的回報週期而波動，因此於估值中並不視為合適參考。市值對管理資產較不容易受所管理投資影響，因此估值採用市值對管理資產倍數。估值師亦進一步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及控制權溢價30%。根據吾等之查詢，吾等亦向估值師了解於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水平時，其乃根據認沽期權模式的結果得出。控制權溢價方面，30%控制權溢價乃來自國際併購資料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發佈的研究結果，其包括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交易，而收購目標為公開買賣公司。

於評估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適性。基於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吾等認為估值之理據屬可接受，而估值由估值師公平合理釐定。



5.2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多項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賬率及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由於金涌資本的多數基金合約乃於二零一七年訂立，金涌資本的盈利能力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準確反映。基於上文所述及金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並非可用於比較的有意義方法。由於收購代價主要根據金涌資本的資產管理業務釐定，且考慮到金涌資本的業務性質（即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收入取決於其管理資產），吾等已於分析中採納**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吾等已搜尋及找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於其最新財務報告披露管理資產。鑑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及金涌資本的資金來源主要為中國，吾等已擴大搜尋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吾等找到另外一額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此乃詳盡列表。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為展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之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載述**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詳情及於其最新已刊發財務報告披露的管理資產：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主要活動                      | 管理資產<br>(百萬港元) | 市值對管理<br>資產比率<br>(倍) |
|------------------------|-------------------------|---------------------------|----------------|----------------------|
| 惠理集團<br>有限公司           | 806                     | 為投資基金及管理帳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 134,090        | 0.09                 |
| 盛源控股<br>有限公司           | 851                     | 產品貿易、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買賣  | 10,400         | 0.08                 |
| 昆吾九鼎投資<br>控股股份<br>有限公司 | 600053<br>(上海證券<br>交易所) |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及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     | 40,445         | 0.23                 |
|                        |                         | 最高                        |                | 0.23                 |
|                        |                         | 最低                        |                | 0.08                 |
|                        |                         | 平均                        |                | 0.13                 |
| 收購事項                   |                         |                           | 1,817          | 0.1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誠如上表所示，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介乎約0.08倍至0.23倍及其平均值為約0.13倍。因此，收購事項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約0.15倍屬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雖然收購事項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高於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惟須注意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倘不計及該公司，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為約0.16倍及與收購事項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一致。

### 5.3 與可資比較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竭盡所能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進行的交易，當中涉及收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藉此進行市盈率分析，因為該等交易並無披露該等目標公司的管理資產。鑑於該類業務的性質為其收益並非源於其資產，常用的估值基準市賬率因而不獲採用。據吾等所全悉及盡力，吾等已找出九宗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而據吾等所知此乃盡列無遺。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市盈率並非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程度的理想方法，由於吾等未能取得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的管理資產，吾等仍將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載列於下文，作為表述涉及收購公司的交易與收購集團涉及收購公司的交易的同類業務的參考。下文列載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br>代號 | 交易   | 市盈率<br>(倍)          |
|----------------|----------------|----------|--|---------------------|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二十日 | 國際資源集團<br>有限公司 | 1051     | 目標通過其附屬公司持牌進行<b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br>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br>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 不適用 <sup>(附註)</sup>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十四日 | 永恆策略投資<br>有限公司 | 764      | 收購目標公司的約23.93%，其為<br>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br>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br>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不適用 <sup>(附註)</sup>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交易  | 市盈率<br>(倍) |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三日   | 百德國際<br>有限公司           | 2668 | 收購目標公司的28%股權，其附屬公司為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77.29      |
| 二零一八年<br>三月二十八日 | 昊天國際建設<br>投資集團<br>有限公司 | 1341 |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不適用(附註)    |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二十五日 | 滉達富控股<br>有限公司          | 1348 | 其中一間目標公司為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3.91       |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十三日  | 國安國際<br>有限公司           | 143  | 目標公司為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7.18      |
| 二零一八年<br>一月二十五日 | 威華達控股<br>有限公司          | 622  | 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11.78%股權，其附屬公司為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不適用(附註)    |
| 二零一八年<br>一月十九日  | 港大零售<br>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   | 1255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 33.07      |
| 二零一七年<br>八月八日   | 枋濬國際<br>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1355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 95.24      |
|                 |                        |      | 最高  | 95.24      |
|                 |                        |      | 最低  | 3.91       |
|                 |                        |      | 平均  | 47.34      |
|                 |                        |      | 收購事項  | 36.2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附註： 無法取得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比較的市盈率，因為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3.91倍至95.24倍，平均為約47.34倍。收購事項的引申市盈率約36.25倍因而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吾等知悉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廣泛。此可能由各項可資比較交易所面對的特有情況所致。鑑於範圍廣泛，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未必適合用作收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程度的直接參考。因此，吾等於編製意見時整體上考慮上述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所載的所有其他因素。

考慮到(i)估值乃由估值師公平合理釐定及收購代價(就金涌証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調整後)較估值折讓約3.4%；(ii)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分析；及(iii)收購事項的引申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5.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發行價」)相當於要約價及約等於但不低於買賣協議所載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0.1193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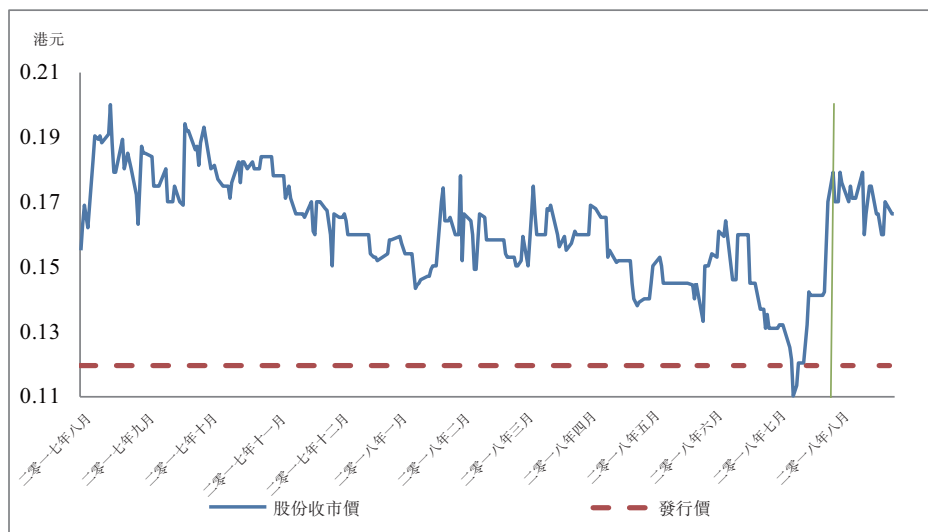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折讓約28.1%；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3.0%；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8%；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折讓約12.9%；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港元(按照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溢價約70.4%。

### 5.5 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吾等已評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以表述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列載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介乎0.11港元至0.2港元及整體上呈現跌勢。發行價0.11931港元因而屬於上述價格範圍之內。謹請注意股份收市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大幅上升。誠如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價格於期內急升。

#### 5.6 與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吾等所知及盡悉，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大約三個月期間)進行的10宗須予公佈的交易(「**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當中涉及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該等交易乃盡列無遺。謹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及吾等並無對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股份以作收購代價的交易的普遍市場常規，吾等認為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概述相關所得資料結果：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於涉及有關  | 於涉及有關  | 於涉及有關  |
|-----------------|------------------|------|--|--|--|
|                 |                  |      | 股份發行的公告/<br>協議日期前最後<br>交易日認購價較每股<br>收市價溢價/(折讓) | 日期前最後五個<br>連續交易日(截至<br>及包括最後交易日)<br>認購價較每股平均<br>收市價溢價/(折讓) | 於涉及有關股份發行<br>的公告/協議日期前<br>最後三十個連續<br>交易日(截至及包括<br>最後交易日)認購價<br>較每股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三十日  | 第一視頻集團<br>有限公司   | 82   | (40.40)  | (35.90)  | 3.67   |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五日   | 中國實力科技<br>控股有限公司 | 164  | (22.58)  | (15.00)  | (27.94)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二十五日 | 新奧能源控股<br>有限公司   | 2688 | (1.23)   | 4.49   | 2.96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十九日  | 僑雄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   | 381  | 170.27   | 140.38   | 187.36   |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五日   | 佳源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   | 2768 | (3.54)   | (5.79)   | (5.31)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三十日  | 國銳地產<br>有限公司     | 108  | 2.56   | (2.44)   | (4.79)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二十四日 | 遠大醫藥健康<br>控股有限公司 | 512  | (33.80)  | (33.00)  | (25.24)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九日   | 浪潮國際<br>有限公司     | 596  | (2.93)   | (2.21)   | 2.89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五日   | 麥迪森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 8057 | 4.65   | 1.47   | 0.95   |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三日   | 創業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2221 | (12.30)  | (10.30)  | (11.84)  |
|                 |                  | 最高   | (40.40)  | (35.90)  | (27.94)  |
|                 |                  | 最低   | 170.27   | 140.38   | 187.36   |
|                 |                  | 平均   | 6.07   | 4.17   | 12.27  |
| 收購事項            |                  |      | (33.30)  | (23.00)  | (12.9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股份發行價介乎較於涉及有關代價股份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的相關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0.40%至溢價約170.27%。倘不計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異常值)，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股份平均發行價乃折讓約12.17%。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屬於上述市場範圍。雖然折讓約33.3%接近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低端，惟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大幅上升。就此而言，吾等亦已審視於涉及有關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其介乎折讓約35.90%及溢價約140.38%。倘不計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異常值)，於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相關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乃折讓約10.96%。吾等注意到，股份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值並非相異，惟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發行價價格比較的所得結果則有重大差異。為減低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起價格急升的扭曲影響，吾等認為比較發行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實屬公平比較。誠如上表所示，於有關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的相關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或於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較有關代價股份的相關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或於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的相關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94%至溢價約187.36%。倘不計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異常值)，有關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的相關發行的公告／協議日期前(或於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平均值乃折讓約7.18%。發行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90%，與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大概一致。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鑑於(i)發行價屬於價格範圍內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現跌勢；及(ii)發行價屬於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價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6. 發行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減持前(僅供說明，因為收購事項將與(其中包括)減持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同步進行)；及(i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減持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i)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br>(包括發行代價股份)<br>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br>減持完成前(僅供說明) |                        | (iii)緊隨買賣協議<br>完成交易、發行代價<br>股份及減持完成後 |                        |
|----------------|---------------|------------------------|--|------------------------|--------------------------------------|------------------------|
|                | 所持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所持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所持                                   | 估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 賣方             |               |                        |  |                        |                                      |                        |
| - 李先生          | 1,150,470,000 | 12.67                  | 1,150,470,000  | 10.14                  | -                                    | -                      |
| - 郭女士          | 3,122,430,000 | 34.37                  | 3,122,430,000  | 27.52                  | 684,900,000                          | 6.04                   |
| - Ever Prosper | 2,052,000,000 | 22.59                  | 2,052,000,000  | 18.08                  | -                                    | -                      |
|                | 6,324,900,000 | 69.63                  | 6,324,900,000  | 55.74                  | 684,900,000                          | 6.04                   |
| 李文先生           | 36,900,000    | 0.41                   | 36,900,000   | 0.33                   | 36,900,000                           | 0.33                   |
| 黃建華先生          | 15,000,000    | 0.17                   | 15,000,000   | 0.13                   | 15,000,000                           | 0.13                   |
| 新投資者           | -             | -                      | -  | -                      | 1,030,000,000                        | 9.08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               |                        |  |                        |                                      |                        |
| 行動人士           | 900,000,000   | 9.91                   | 3,163,012,321  | 27.88                  | 7,773,012,321                        | 68.50                  |
| 其他股東           | 1,806,660,000 | 19.88                  | 1,806,660,000  | 15.92                  | 1,806,660,000                        | 15.92                  |
| 總計             | 9,083,460,000 | 100.0                  | 11,346,472,321   | 100.0                  | 11,346,472,321                       | 1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083,460,000股股份，而1,806,660,000股股份由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同時發生)後，其他獨立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19.88%攤薄至約15.92%。

雖然獨立股東持股量有所攤薄，惟獨立股東謹請注意，經計及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貴公司將從收購事項得益，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的持股量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E.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互為條件，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將同時發生。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收購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1. 盈利

根據(i)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ii)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v)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預期出售集團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的實際金額將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計算，因此上述估計收益未必相同。

考慮到出售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收購集團錄得溢利，預期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表現將有所改善。

##### 2.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3,9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將以現金結付(根據其資產淨值可予調整)，收購代價則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概無現金流出，預期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 3.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73,5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將以現金結付及根據其資產淨值調整，收購代價則以發行代價股份結付，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收購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所得商譽及無形資產而增加。根據上文所述及發行價較上文第5.4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0.4%，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預期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增加。

## F. 管理協議

### 1. 管理協議的因由及背景

金涌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組合管理及營運之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金涌資本(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基金I及基金經理訂立基金I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金涌資本為投資經理，以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與GSD基金及基金經理訂立GSD基金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金涌資本為投資經理，以管理及投資GSD基金組合。基金經理為HCG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有關HCG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買方及金涌賣方之資料」一段。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涌資本為基金I及GSD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餘下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金涌資本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基金I及GSD基金的投資經理，並透過向基金I及GSD基金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產生收入。管理協議乃延續金涌資本的現有業務，預期餘下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根據管理協議向基金I及GSD基金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而獲得穩定收入來源。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管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要約人擬於日後繼續增加產生自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認為於未來將繼續減少就資產管理業務對關連人士的倚賴。要約人將促使 貴公司監控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金額，據此，與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益將不超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全年總收益50%。

### 2.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基金I

根據基金I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基金I為僅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基礎多空股票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基金I的資產淨值約為103,200,000美元。基金I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
| 訂約方：     | 1. 基金I；<br>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br>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
| 期間：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投資經理的職責： | 在基金I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金涌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費用：** 根據基金I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基金I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50%至100%。

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乃基於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釐定。

### GSD基金

根據GSD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將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GSD是一個擁有股票、衍生工具及固定收入債券成份的多重策略基金，專注於泛亞(不包括日本)及美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GSD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75,500,000美元。GSD基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1. GSD基金；
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
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期間：**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經理的職責：** 在GSD基金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金涌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費用：** 根據GSD基金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GSD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50%至100%。

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告知，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獎勵費乃基於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標準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管理協議(包括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市場收費率及管理協議項下金涌資本的責任及職責。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評估管理協議的費用水平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就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所採納的薪酬組合進行資料搜索（「第21章可比較公司」）。吾等在竭盡所能下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16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清單，該等公司透過公告公佈投資管理協議之詳細條款：

| 公司(股份代號)             | 管理費   | 表現／獎勵費  |
|----------------------|---|---|
| 招商局中國基金<br>有限公司(133) | <p>(A) 就該公司已投資部分資產中之非上市證券或權益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p> <p>(B) 就該公司已投資部分資產中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而言：</p> <p>(i) 於上市後之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2.25%；</p> <p>(ii) 於禁售期失效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75%；</p> <p>(iii) 其後：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p>(iv) 就於第二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而言：賬面值(扣除稅項)之1.50%；及</p> <p>(C) 就該公司非投資部分資產而言：賬面值之0.75% (在各情況下均按有關季度最後一日計算)</p> | <p>倘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以下之較高者：</p> <p>(a) 參考年度之資產淨值；及</p> <p>(b) 參考年度後之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而於該年度已支付表現費用，</p> <p>該公司將以美元(或等值之港元或人民幣)支付年度表現費用，金額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超過(經調整)高水位標準之金額之8%</p>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公司(股份代號)   | 管理費   | 表現/獎勵費   |
|--|---|--|
| 鼎立資本<br>有限公司(356)  | 每年資產淨值總額之1.5%(按於各相關年度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算術平均值計算)    | 該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超出於相關財政年度高水位標準部分之15%，並可予調整，惟不受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分配資產淨值總額之影響 |
| 匯嘉中國控股<br>有限公司(428)  | 按上一個月之該公司管理賬戶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計算                               | 無  |
| 開明投資<br>有限公司(768)  | 按緊接上一個估值日之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年比率1.5%計算                             | 該公司之除稅前及扣減應付管理費用前純利之20%  |
| Shanghai<br>International<br>Shanghai<br>Growth<br>Investment<br>Limited (770) | 按各季度日期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季比率0.5%(相當於年比率2%)                         | 於計算獎勵費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金額之20%                               |
| 鷹力投資控股<br>有限公司(901)  | 每月185,000港元   | 按於相關表現費用估值日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之任何增值淨額之年比率20%計算                           |
| 東英金融投資<br>有限公司(1140)   | 每月1,150,000港元   | 無  |
| 新工投資<br>有限公司(666)  | 按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刊發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為每季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相當於每年1.5%)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標準之金額之20%                               |
| 中國投資基金<br>有限公司(612)  | 每月220,000港元   | 無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公司(股份代號)          | 管理費                                 | 表現/獎勵費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 每年960,000港元                         | 無  |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 每月60,000港元                          | 無  |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 每月40,000港元                          | 當該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480,000港元  |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 各曆月最後營業日由其管理之組合之合共市值每年0.75% (須每月支付) | 無  |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1160)  | 每年800,000港元                         | 無  |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 每年600,000港元                         | (如有)按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之金額，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後最近財政年度投資經理據此獲發酌情花紅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指高水位標準)。該花紅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差額之5%。 |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 每年350,000港元                         | 無  |

就上文所列的16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i) 6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只有固定管理費，而並無表現或獎勵費；(ii) 3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有固定管理費，而表現費則受限於表現或高水位標準機制；(iii) 2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按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並無表現或獎勵費；及(iv) 5間第21章可比較公司按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表現費則受限於表現或高水位標準機制。根據上述第21章可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基金I及GSD基金的費用結構(即按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表現費則視乎表現而定)在市場並非罕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第21章可比較公司所收管理費的資產淨值百分比介乎每年0.75%至2.25%。因此，基金I及GSD基金所收管理費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屬於第21章可比較公司的範圍。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金涌資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投資管理合約，吾等注意到向基金I及GSD基金所收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已收總額分別為約96,000港元、6,960,000港元及32,18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收費用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2,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

- (a) 根據管理協議已收費用之歷史增長率；及
- (b) 根據管理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之管理資產預測增長率。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於評估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金涌資本管理的每一項基金的過往增長及表現；及(ii)基金I及GSD基金的管理資產在內部增長及未來注資的預期增長之五年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總額將達到約209,000,000美元、314,000,000美元、443,000,000美元、497,000,000美元及562,000,000美元。吾等知悉，預期管理費及表現費乃當參閱參考管理資產及基金增長釐定所得。根據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自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兩項基金已吸引投資金額約170,500,000美元，其中約108,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再吸納投資金額約11,500,000美元。據 貴公司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投資金額大增乃主要由於金涌資本處於起步階段，在二零一七年前尚未全面營運。隨著基金管理及營運團隊以及研究團隊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成立，金涌資本開始管理更多及規模更大的投資策略，因而令投資金額大幅上升。鑑於在現有市場營銷策略下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吸引投資， 貴公司預期投資金額會繼續增加並帶動未來五年的預測管理資產。另一方面，根據預測，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的預期增長率將分別為4%及8%。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長率乃審慎參考過往增長率及市場主要指數整體增長率釐定。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金涌資本所管理的基金I及GSD基金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總年化淨回報率(已扣除管理及表現費)約為8.9%，而恆生指數由約23,684點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919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金涌資本基金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履歷，並注意到相關人員擁有在多間知名國際基金公司的相關基金管理經驗及往績，且所得的正面回報優於市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管理費及表現費的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4. 管理協議的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得為期超過三年。由於管理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吾等獲委任以解釋為何管理協議需要為期超過三年及有關基金管理的管理協議訂為有關期間是否屬一般業務常規。

評估管理協議需要為期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吾等已按照其向 貴公司取得的資料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金性質需要管理協議為期超過三年。根據管理協議，金涌資本將就投資及管理投資組合擔任投資經理，為期五年。由於基金I及GSD基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新近成立，為確保金涌資本進行的持續管理始終貫徹一致，訂立期間充裕的長期合約屬可取；
- (b) 通過有關管理協議的決議案是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及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完成屬各自互為條件。管理協議必須促成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要約；及
- (c) 較長期間就 貴集團的長期穩定而言實屬必須，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享有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考慮與管理協議性質相似的合約訂為有關期間是否屬一般業務常規時，吾等已：

- (a) 參照金涌資本與獨立基金訂立現有類似管理協議的期間(「可資比較合約」)，並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合約的期間為無固定期間或直至基金清盤或另行終止合約。誠如 貴公司所述，有關安排旨在確保金涌資本提供的管理服務貫徹一致；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b) 從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知名國際基金經理的年報尋找及發現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的期間一般介乎約7至15年；及
- (c) 審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投資基金的多項交易。據吾等盡悉及所知，吾等已識別14項披露基金期間的公告(「可資比較基金」)，此乃盡列無遺，並發現可資比較基金介乎3至15年或並無回家期間，因此，管理協議的期間屬於上述範圍之內。

根據上述考慮，吾等認為(a)管理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及(b)該類合約訂為有關期間乃一般業務常規。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包括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上述各項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因素及因由後，吾等認為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包括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上述各項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包括特別交易)、收購事項、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上述各項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關於金涌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有關：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遵照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委託人」)之指示，吾等已就建議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之100%權益(「該權益」)進行估值，以釐定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該權益之價值。

### 緒言

本報告乃根據委託人之指示編製，以釐定該權益於估值日期之估值。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 該公司之背景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許可，以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該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委託人管理層用於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之事宜，且吾等確認，本報告將僅用於委託人之通函中。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意見基準

估值過程包括審閱目標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重要假設、估計及該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之聲明。所有對適當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均於估值報告內有所披露。

下列因素亦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要部分：

- 該公司之業務性質；
- 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之考慮及分析；
- 對市場及目標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目標業務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評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如財務報表、文件、通訊之口頭對話）屬準確及完整，並在很大程度上信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透過不同來源（包括政府發佈的統計數字及其他刊物）進行研究，以核實獲提供之資料，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

吾等之意見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且能夠評估之經濟、市場、財政及其他狀況，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改吾等之意見。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此等經濟、市場、財政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項（當中不少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且在吾等或任何參與是項估值工作之各方控制範圍以外）作出假設。

吾等已策劃並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以就目標業務發表意見之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近年維持穩健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 (「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23,1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5,8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7%。香港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實質增長3%至4%<sup>1</sup>。

### 行業回顧

香港股票市場近幾年蓬勃發展，從滬港通推出、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及各國放寬貨幣政策獲得支持。根據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統計數據<sup>2</sup>，總成交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51,86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5,6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6%。市值亦由二零一三年的239,0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37,180億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341,390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 成交額及市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 年份       | 成交額<br>(十億港元) | 市值<br>(十億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    | 15,186        | 23,909       |
| 二零一四年    | 16,990        | 24,892       |
| 二零一五年    | 25,836        | 24,426       |
| 二零一六年    | 16,280        | 24,450       |
| 二零一七年    | 21,560        | 33,718       |
|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 8,869         | 34,139       |

<sup>1</sup> 政府統計處：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sup>2</sup> 摘錄自港交所的數據，每日成交金額、成交股數及成交宗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由於市民財富增加、資本市場吸引及香港的基礎設施發展成熟，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近年大幅增長。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分別有889間及950間註冊機構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有關法團數目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291間及1,477間<sup>3</sup>，見下文表二所載：

表二 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數目

| 於以下年度末 | 第4類<br>受規管活動 | 第9類<br>受規管活動 |
|--------|--------------|--------------|
| 二零一三年  | 889          | 950          |
| 二零一四年  | 928          | 1,031        |
| 二零一五年  | 987          | 1,135        |
| 二零一六年  | 1,131        | 1,300        |
| 二零一七年  | 1,291        | 1,477        |

越來越多人參與該等業務。二零一三年分別有9,309名及4,853名註冊持牌代表（「持牌代表」）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增至11,834名及6,954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9.4%。另一方面，全部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總數於同期僅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53,952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061名<sup>4</sup>。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人數於期內的增長更高。

表三 受規管活動持牌代表人數

| 於以下年度末 | 第4類<br>受規管活動 | 第9類<br>受規管活動 | 全部受規管<br>活動的持牌<br>代表總數 |
|--------|--------------|--------------|------------------------|
| 二零一三年  | 9,309        | 4,853        | 53,952                 |
| 二零一四年  | 9,603        | 5,228        | 54,787                 |
| 二零一五年  | 10,462       | 5,821        | 57,837                 |
| 二零一六年  | 11,018       | 6,366        | 58,885                 |
| 二零一七年  | 11,834       | 6,954        | 61,061                 |

<sup>3</sup> 資料摘錄自表C2—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sup>4</sup> 資料摘錄自表C4—持牌代表的受規管活動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市場上有多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例如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多元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保證基金、對沖基金等，以迎合不同投資者的目的。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據，認可基金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底的1,964隻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的2,215隻<sup>5</sup>。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管理資產淨值總額由二零一三年末的12,89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末的16,613億美元<sup>6</sup>，複合年增長率為6.5%。

#### 資料來源

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檢討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以下主要資料及有關該公司之其他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投資管理協議的副本，由Goldstream Capital Master Fund I、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經修訂及重列投資管理協議的副本，由Goldstream 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中誠信託•金涌資本港股通1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顧問協議的副本，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華潤信託•金涌鑫悅香江一期單一資金信託投資顧問合同的副本，由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興業信託•興易金涌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顧問合同的副本，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該公司發出的牌照的副本(中央編號AYU472)；
- 管理層提供該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細則、商業登記證副本；
- 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該公司的經審核報告的副本；
- 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sup>5</sup> 資料摘錄自表D2—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sup>6</sup> 資料摘錄自表D3—按類別劃分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由證監會發佈

- 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為1,827,450,492港元；
- 管理層所提供該公司的背景資料；
- 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其陳述。

## 方式及方法

該權益的市值乃以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這三種公認估值方法的其中一種或以上進行。

### 資產法

為利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之市值減負債的方法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方法。資產法基於替代原則，即資產的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的成本。

###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行業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狀況及用途。

一般而言，市場法項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根據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的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根據從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倍數應用於主體公司的基礎數據。視乎相關業務性質及其他公司獨有情況，可使用不同倍數評估業務擁有權權益。

### 收入法

此方法集中評估企業收入產生項目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企業的價值可按將於該業務實體的可使用年期內收取的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 釐定估值方法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市場法較適用於對該公司進行估值。

資產法未必能簡單地確定主體資產所貢獻及來自業務營運的未來經濟利益。收入法著重企業收入產生能力帶來的經濟利益。然而，由於未能取得該公司的可靠財務預測，吾等未能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就此而言，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之市值時，吾等倚賴市場法。

吾等根據市場法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以達致該公司的市值。該方法考慮近期就涉及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行業的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狀況及用途(如合適及需要)。

為構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主要遵照下列甄選標準：

- 於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的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公司；
- 資產管理的業務為整體業務總收入的主要來源且此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經營；
- 可從湯森路透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源獲取充足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已選定下列四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股份代號      |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
|-----------|----------------|
| 0806.HK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 0851.HK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
| 600053.SS | 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NOAH.K    |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

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按盡力基準，上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列表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

視乎相關業務的性質及其他公司獨有狀況，多項倍數可用於分析業務擁有權益。就所從事業務與估值目標相同的公司而言，其主要價值推動因素乃多數來自收益產生來源，即管理資產金額，而參照該等公司的賬面淨值的估值倍數未必妥善反映該等公司的價值，因此，是次估值不考慮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賬面值比率。由於銷售額、除息稅前盈利及盈利為有關業務表現的數據，該等數據受限於投資股票市場的不穩定回報週期。基於該等數據的估值倍數未必提供合適的比較基礎及於是次估值不獲考慮。市值對管理資產較不容易受所管理投資影響。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值對管理資產倍數。

從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收集估值倍數後，倍數經審閱及按於估值日期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其最新提交的管理資產計算。之後，各估值倍數的平均值用於是次估值。

以下倍數已應用於是次估值：

| 股份編號      | 市值對<br>管理資產 |
|-----------|-------------|
| 0806.HK   | 9.13%       |
| 0851.HK   | 8.91%       |
| 600053.SS | 25.24%      |
| NOAH.K    | 13.77%      |
| 平均        | 14.26%      |

####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非上市流動之折讓一般應用於非公開買賣之公司估值。上市流通折讓反映將股份轉換為現金之能力。與公開上市公司比較，私人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並不存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因此，私人持有之公司理論上價值低於擁有相同業務且其他事宜均屬相等之公開上市公司。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參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項下認沽期權結果的估計，已於該權益的估值中應用20%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源於法定權力、權利及經濟利益的概念。一般而言，控制權溢價反映於業務企業中控股權益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價值的金額，以反映控制權力。



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少數股東之權益交易，此為估值業內所公認。在該估值中，估值目的為釐定該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權益價值，故應用控制權溢價。

為估計控制權溢價，我們已參考於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發表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研究結果(「該研究」)。該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所有市場的監管機構備檔及公開公告及併購。該研究包括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交易，而收購目標為公開買賣公司。根據該研究，該等交易的平均控制權溢價約為30%。估算該公司之該權益之價值時，亦採納該溢價。

## 計算

根據上述的規範，以下呈列計算價值：

| 應用規範                                    | 價值                         |
|---|----------------------------|
| (1) 於估值日的管理資產(以港元計)                     | 1,827,450,492              |
| (2) 市值對管理資產的倍數                          | 14.26%                     |
| (3)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引伸<br>100%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 = (1) x (2)<br>260,658,914 |
| (4)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港元計)                     | = (3) x 20%<br>52,131,783  |
| (5)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但控制權溢價前的引<br>伸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 = (3) - (4)<br>208,527,131 |
| (6) 加：控制權溢價                             | = (5) x 30%<br>62,558,139  |
| (7)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的引伸<br>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 = (5) + (6)<br>271,085,271 |

## 驗證及估值附註

在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 一般假設

1.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2.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文件、通訊及訪問的口頭對話等)為準確及完整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核證所提供的數據，且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3. 該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提供之數據，且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表達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4. 吾等獲提供於估值日期的管理資產金額。吾等獲管理層確認，管理資產可用於代表該公司的財務數字。
5. 與估值日期相比，通脹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對該公司之預測增長構成重大阻礙。
7. 該公司能夠延攬及挽留具才幹的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

### 估值意見

作為吾等之分析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已獲取之資料、文件及其他有關該公司之相應數據。有關資料乃由管理層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依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本估值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吾等估值所作出之假設本質上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情況並非管理層、該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 風險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是次估值結果。

#### 經濟及政治風險

當地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可能導致彼等無法維持業務增長。

有關法律及稅務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該公司的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業競爭

於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上有多個競爭對手。日後爆發或發生任何無法預見的事件可能改變需求或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營運有關的風險

有關業務依賴留聘有能力的主要人員及營運員工的能力。倘該公司未能就其營運留聘或招募有能力的員工，其收益可能下跌，而該公司未必能維持其盈利能力。此外，如該公司未能滿足證監會的發牌要求，業務可能受到重大而不利的影響。

### 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

倘該公司未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為其業務繼續維持現有客戶及／或吸引新客戶，其收益可能下跌，而該公司未必能維持其盈利能力。

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料偏差

來自該公司或研究數據庫的研究及資料存在偏差或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及本報告概述分析，吾等認為該權益，在無任何產權負擔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概列為**貳億柒仟壹佰零捌萬伍仟港元(271,085,000港元)**。

發出本報告之限制條件載於附件一。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林漢威  
ACCA, FRM  
聯席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漢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財務風險經理，在亞太及美洲地區擁有六年私人及上市公司估值經驗。

分析及報告：  
莊國霖，CFA  
吳詠欣，CPA  
黃國浩，MSc

## 附件一—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已審閱公開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發有關項目的該等財務資料、管理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吾等在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假設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委託人陳述為準確，並對之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份，吾等已解釋，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4.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的任何時間內，委託人的審慎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6. 吾等假設經估值的業務並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的狀況而致使所報告的價值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的編製乃僅供指定方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份作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的一方。
8. 本報告就其所述的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的機密。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9. 本報告為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茲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附錄一所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構成我們就估值師編製收購守則第11.1(b)條項下規定的該報告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報告。

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所具備資格的支持文件及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編製該報告時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我們乃假設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表述(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向我們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我們所獲得有關估值師資格及經驗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述意見的合理性。

在上述基礎上，我們認為估值師具備編製該報告所需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以及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且參與報告的人員達到適用於報告所要求的監管規定，以及估值師已按妥善審慎及客觀態度作出合理基礎及假設。

此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二」)(統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ii)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iii)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註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調整)；及(iv)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第24頁。

## 基準

董事已根據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並載列於下文。

- (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                 | 出售集團二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6,103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出售集團一                 | 出售集團二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2,348                | -     |



- (i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br>千港元          | 出售集團二<br>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20,073)              | (31)         |
| 除稅後虧損 | (19,479)              | (31)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br>千港元          | 出售集團二<br>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24,830)              | (369)        |
| 除稅後虧損 | (22,155)              | (369)        |

- (ii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出售集團一之綜合資產淨值                                    | 130,735                  |
| 減：應收出售集團二之款項                                    | (35,542)                 |
| 出售集團二之綜合負債淨額                                    | (7,479)                  |
| 加：應付出售集團一之款項                                    | 35,542                   |
|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之未經審核<br>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註銷集團內<br>公司間結餘調整) | 123,256                  |

- (iv)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86,500,000港元，乃參考出售事項初始代價、估計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Hony Gold Holdings, L.P.就向本公司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73,460,000股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的要約期內刊發。因此，此舉視為溢利估計及本公司核數師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 羅兵咸永道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核數師就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致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i)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一」)、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ii)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iii)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及(iv)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和使用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通函第24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Hony Gold Holdings, L.P.就收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73,460,000股股份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之要約期內刊發。我們明白必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規定，根據我們合理的鑒證工作，就涉及的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作出報告，並根據我們業務約定的議定條款，將我們的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鑒證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通過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了解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與在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c)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比較，(d)僅檢查與未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內呈報財務數字有關的算術計算，以及根據鑒證準則3000(修訂)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須的其他程序。我們的工作不能讓我們(且我們也不)對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行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的合理鑒證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表達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涉及的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通函第III-1至III-2頁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適當地編製並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力高企業融資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段，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列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             | 出售集團二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6,103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出售集團一             | 出售集團二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2,348            | -     |

- (i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br>千港元      | 出售集團二<br>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20,073)          | (31)         |
| 除稅後虧損 | (19,479)          | (31)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出售集團一<br>千港元      | 出售集團二<br>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24,830)          | (369)        |
| 除稅後虧損 | (22,155)          | (369)        |

- (iii)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出售集團一之綜合資產淨值                               | 130,735                  |
| 減：應收出售集團二之款項                               | (35,542)                 |
| 出售集團二之綜合負債淨額                               | (7,479)                  |
| 加：應付出售集團一之款項                               | 35,542                   |
| 出售集團一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br>淨值總額(經註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調整) | 123,256                  |

- (iv)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86,500,000港元，乃參考出售事項初始代價、估計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及須由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規則10.3(b)及規則10.4的規定刊發。

就發出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特別是出售協議、出售集團的管理賬目(「賬目」)及涉及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的相關價目表(「價目表」)(閣下(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特別是賬目及價目表)，其構成作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重要基礎。就作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根據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省覽通函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貴公司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報告。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涉及的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通函第III-1至III-2頁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適當地編製並按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權益總數          | 權益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李健誠先生 | 本公司(附註1)          | 1,150,470,000 | 3,122,430,000 | 2,052,000,000 | 6,324,900,000 | 69.63% |
| 李文先生  | 本公司(附註2)          | 36,900,000    | -             | -             | 36,900,000    | 0.41%  |
| 黃建華先生 | 本公司               |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0.17%  |
| 李燕女士  | 本公司(附註3)          | -             | -             | -             | -             | -      |
| 李健誠先生 | Ever Prosper(附註4) | 500           | 465           | -             | 965           | 96.5%  |
| 郭景華女士 | Ever Prospe(附註4)  | 465           | 500           | -             | 965           | 96.5%  |
| 李燕女士  | Ever Prospe(附註3)  | 35            | -             | -             | 35            | 3.5%   |

附註：

1. 2,052,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122,43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324,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36,900,000股股份由李文先生個人持有。
3. 李健誠先生之胞妹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已發行股本3.5%，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9%。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的應佔權益。
4.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 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465股Ever Prosper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Ever Prosper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如有)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Ever Prosper                      | 實益擁有人    | 2,052,000,000 (附註1) | 22.59% |
| Jovial Elit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0 (附註2)   | 9.91%  |
|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附註2)   | 9.91%  |
|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附註2)   | 9.91%  |
|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 (附註2)   | 9.91%  |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Hony Gold Holdings, L.P.          | 實益擁有人    | 6,873,012,321 (附註2) | 75.67% |
| Hony Gold G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73,012,321 (附註2) | 75.67% |
|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773,012,321 (附註2) | 85.57% |
|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773,012,321 (附註2) | 85.57% |
|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773,012,321 (附註2) | 85.57% |
| 趙令歡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7,773,012,321 (附註2) | 85.57% |
|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0 (附註3)   | 9.25%  |
| 王雙寅                               | 實益擁有人    | 530,000,000         | 5.83%  |
| 孫曉紅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 5.50%  |

##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2,05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而李燕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妹。

2. 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以董事身份參與的業務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具有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的潛在風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鑒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 競爭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為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或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 4. 服務合約

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李文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於本集團資產或經擴大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

- (i) 收購協議；及
- (ii) 出售協議。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力高企業融資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惠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如適用)。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6.(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6.(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1)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a)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方式全數自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釐定有權收取實物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比例為每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及(b)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藉此結付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270,000,000港元；(c)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5.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b)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6) 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權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止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